

文件 S/8813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敬啓者，本國政府訓令本人奉告閣下，金邊澳大利亞大使館，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在柬埔寨之利益，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以節略向王國政府遞送美國政府之通知一件，內稱美國政府對於“共產越南軍在柴楨省東南展開活動，深感不安”。

對於此項通知，王國政府答覆如下：

“王國政府願申明，對於所謂南越國民解放陣線軍隊使用其領土一節，柬埔寨並無向美國說明理由之義務。柬埔寨顯未威脅美國之安全，因此，美國之節略確係干涉王國之內政。關於此點，請注意以下各點：

“柬埔寨爲一主權國家，關於其中立及領土完整之維護事宜，按照國際法美國無權過問。

“美國軍隊出現於南越南係屬非法，公然侵犯越南人民之國家權利。因此，美國政府犯了無理干涉柬埔寨與越南間關係的過錯。

“如有越南人民軍滲入柬埔寨，乃美國軍事干涉越南之直接結果。東南亞所有國家遭遇種種困難係美國所造成，因此美國應負全部責任。

“美國政府對柬埔寨平民一再實行殘酷侵略，但始終拒絕承認其責任及對所造成之後果負責。

“美國節略中所載消息述及在柬埔寨領土中有越南基地、教練營、兵工廠、作業場、食品庫及給養線之存在一節，純屬虛構。美國軍隊在距離柬埔寨

越南邊界一公里處發現一武器隱藏處，不能藉此證明武器係經由柬埔寨運至，尤其是，根據美國公報，在南越南全境每日均有同樣之發現。美國政府理應承認，關於柬埔寨方面邊區情況，王國政府所獲消息遠較美國政府靈通。

“王國政府並非不知道國民解放陣線武裝分子——以及美國特別部隊的突擊兵——不時滲入柬埔寨領土。但願強調一點，美國不可能在柬埔寨境內沒有美國軍事當局所夢想之永久基地的事實來解釋其兵事失敗，因爲這個民族抵抗的力量來自越南人民的支持，而不是由於所謂的柬埔寨的同謀。國際管制委員會及所有國際觀察員均極了解，柬埔寨王國軍隊受人民之支持，不容許在柬埔寨領土上有任何外國軍事裝置，對於越過柬埔寨邊境之所有武裝或非武裝外國分子必予擊退。

“最後，王國政府再度感覺困惑者，何以美國官方之指控僅以軍事上中立之柬埔寨爲對象，而事實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均公開以軍需品援助越南戰士。”

如蒙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814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繼本人一九六八年九月四日一函(S/8801)，促請閣下注意下列情報，並請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美國——南越 F-105 型飛機一架自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十分在磅湛省內克朗克拉波及棉末二鎮上空飛行幾達一小時之久。

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左右，美國——南越 F-105 型飛機兩架再度飛越棉末鎮。

七月九日下午二時左右美國——越南 L-19 型飛機一架向柬埔寨邊界內一百公尺處草場上吃草牛羣射擊，位置在柴楨省柴楨區磅湛隆郡奧山凱普萊克村。四頭牛受重傷。

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左右美國——南越直昇飛機一架飛越柴楨省羅麥斯海克區安比爾郡肯岱爾村，並以機關鎗掃射。居民名 Som Sun 者受傷。

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美國——南越 F-105 型飛機一架飛越波羅勉省內磅得比、白克來保及比卓爾

三區之科羅卡、白杉布、科徹及大本斯懷福羅諸郡上空。

對於美國——南越軍隊此類侵犯柬埔寨領土之強盜行爲，柬埔寨王國政府曾提出強烈抗議，並請美利堅合衆國及越南共和國兩國政府制止此種一再發生之行動，並賠償受害居民。

如蒙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816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繼本人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函[S/8814]，促請閣下注意，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日期間美國——南越飛機飛越貝維特及美沙森蓋克郡(在柴楨省斯懷提普及昌特利兩區內)，計飛越前者三十次，後者兩次，詳情如下：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上午八時五分左右，飛機三架，在二千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飛機兩架，在約略相同之高空(貝維特)。

七月三日上午七時十分左右，F-105 型飛機一架，在二千公尺左右高空；上午七時三十分左右，Dakota 型飛機一架，在一千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五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左右，F-105 型飛機兩架，在二千五百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六日上午八時左右，Dakota 型飛機一架，在八百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七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左右，L-19 型飛機一架，在一千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左右，Dakota 型飛機一架，在八百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九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左右，F-105 型飛機一架；上午八時五十分，F-105 型飛機兩架；上午九

時十分，另有 F-105 型飛機兩架，下午一時十五分，L-19 型飛機一架，分別在三千公尺、二千五百公尺及一千五百公尺高空(貝維特)。

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分左右，F-105 型飛機一架，在約五百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十一日上午六時十分及下午二時五十分左右，B-52 型飛機三架及直昇飛機一架分別在五千米及一千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分左右，C-130 型飛機一架；下午三時四十五分，Dakota 型飛機一架；下午五時三十分，B-52 型飛機三架，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又有 B-52 型飛機三架(貝維特)。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F-105 型飛機三架(美沙森蓋克)。上述三架飛機分別在二千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三千公尺左右高空飛越。

七月十四日上午六時二十分左右，B-52 型飛機三架；上午九時五十分，F-105 型飛機一架；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另一 F-105 型飛機；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又有 F-105 型飛機一架，下午五時四十分，另一 F-105 型飛機，分別在三千公尺、一千公尺、五百公尺、五百公尺、一千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左右，天空襲擊型飛機兩架，在兩千公尺左右高空(美沙森蓋克)。